

彰化縣鹿港鎮文武廟場地使用管理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25 日鹿鎮管字第 0950025317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16 日鹿鎮管字第 1110031657 號令修正名稱及部分條文

第一條 彰化縣鹿港鎮公所（以下稱本所）為增進古蹟活化，推展文化建設，倡導正當藝文活動，提升社區藝術文風，並有效管理、運用及維護活動場地，特訂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文武廟場地如下：

- 一 文開書院：廂房、後殿、廣場及側院。
- 二 文廟：廂房及廣場。
- 三 武廟：廂房。
- 四 前院廣場。
- 五 停車場（臨彰鹿路）。

第三條 各機關、學校、公司、人民團體或設籍於中華民國年滿二十歲以上個人所舉辦之活動，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租用本所各場地：

- 一 國際文化交流活動。
- 二 宏揚中華文化民族精神及有關之社教文化活動。
- 三 具古蹟、學術、教育、文化、藝術之戲劇、音樂、舞蹈、演講、展覽及記者會等活動。
- 四 推廣文化、藝術、人文、教育為宗旨之長期性研習班。
- 五 政府機關舉辦之重要集會慶典活動。
- 六 具學術性、教育性、文化性之集會演講。
- 七 足以移風易俗之國民生活規範活動。
- 八 經本所核准之各種社團集會。

第四條 凡申請租用各場地者，應填具申請書（表格由本所另訂之），並檢附相關證明，經本所同意後，於租用三日前依各場地租用收費一覽表（如附件）一次繳清所有場地費及保證金。如預計出售展演門票或與該活動相關之紀念品，請申請者一併附上相關門票費用、紀念品定價標準及預計展售數量表。

第五條 申請租用各場地，應依各場地租用收費一覽表，繳納保證金，活動結束經本所檢查無誤後，保證金無息退還，如有毀損破壞，申請租用人應按時價賠償或照原狀修復，必要時得由保證金抵扣，若保證金不敷支付時，申請租用人必須補足。

第六條

經本所同意申請後：

- 一 申請者應持機關團體與負責人印鑑(個人申請者持私章)及場地費、保證金、水電費等匯款證明至本所辦理簽約。長期使用者(使用期間超過一個月)並於場地使用前提交水災、火災、公共意外責任險投保證明。
- 二 申請者應於場地使用前一週內提出場地使用配置圖(含舞台、動線、服務區、入口等)、用電量及場地使用協商事宜。必要時本所得要求申請者須提供本單位之結案資料如：各式海報、活動記錄數位照片電子檔、活動影像、報導資料、活動參與者之問卷統計彙整資料。
- 三 活動期間，應由申請者安排服務人員於現場負責提供解說諮詢、保管作品及財物安全，本所僅提供資訊公告服務，不負擔前述相關事務之服務。
- 四 本所得指派專人在不影響活動情況下進場錄音 / 攝影 / 錄影做為檔案資料，以供剪輯、檢索與研究之用；本所並得授權第三人做為非營利性質之使用。
- 五 經本所審核通過之申請者製作展演內容，不得侵犯他人著作權；亦不得據此主張豁免任何應受法律追訴之權利。
- 六 申請者可視其意願將活動內容與本所洽談授權製作、出版、發行等合作事宜。
- 七 本場地申請使用未經核准前不得自行發布使用本場地之新聞，或基於申請者提供錯誤資訊致本所已公告之相關訊息發生錯誤，申請者除應主動告知本所更正資料外，並應透過媒體報導或「登報更正」告知社會大眾。
- 八 本自治條例所列建物已列為古蹟或歷史建築，根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室內場地全面禁止吸煙或使用火、瓦斯，以及會造成跳電的電器。
- 九 本自治條例所列區域在修繕完備前電力負荷量有限，超大用電量之活動，申請者應自備發電機供電；並注意區內水壓供給不足之情形；使用期間，電器開關與電線，請做好防災等必要的防護措施。
- 十 本所得要求申請者提出記者會、開幕、活動期間戶外需要配合之計畫說明(活動內容、活動日期時間、器材設施、動線計畫，交通疏導計畫…等)，同時段如有其他活動單位展演配合時，請申請單位自行協商。

- 十一 使用期間，應自行投保水災、火災、公共意外責任險，並事先繳驗證明後，方可使用本場地。
- 十二 申請者應遵守進、撤場或工作的場地申請使用時間，以免超出時間影響管理作業並保持逃生出口暢通，燈具開關、水龍頭、滅火器材等相關設備之完備。
- 十三 嚴禁餵食場區內流浪狗，若造成環境髒亂，餵食者須負清潔之責；經勸止不聽者，本所得終止場地使用權。
- 十四 申請者如有違反本自治條例情節重大者，本所有權要求立即停止一切活動，並取消其一年內申請借用本所經營任何場地之權利。
- 十五 本場地內為行人專用徒步區，除公務車輛及裝卸貨物可進入外，其餘開放時間嚴禁長時間停放任何車輛，違者將報請交通單位逕行處罰。

- 第七條 申請獲准後，如中途放棄或無法如期租用，已繳費用，概不退還，但有下列情形者，退還所繳費用之半數或全數：
- 一 申請租用人因特殊事故，無法如期租用，於原登記租用三日前通知本所者，無息退還所繳費用之半數，租用日前七日通知者退還全數。
 - 二 因不可抗力之事由（如風災、水災、地震、空襲等）致無法如期或延期租用者，退還所繳費用之全數，申請租用人不得要求賠償。
 - 三 因本所特殊需要（如政府舉辦之活動）必須使用場地時，得於原登記租用五日前通知申請租用人改期；若無法改期者，無息退還所繳費用之全數，申請租用人不得提出異議或要求賠償。

- 第八條 申請租用人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所得拒絕其申請或停止其租用，所繳費用概不退還：
- 一 違反國策、違背法令者。
 - 二 有悖於善良風俗、道德倫理及有害於社會公益者。
 - 三 租用與申請登記內容不符者。
 - 四 經本所認其活動，可能損及場地建築與設備或容易造成秩序紊亂者。
 - 五 其他經本所認為不宜使用者。

- 第九條 申請租用單位使用時，須善盡使用管理人義務，保持古蹟完整，維持環境整潔衛生，並不得妨礙交通，如有違反經制止不從者，

將沒收保證金，並禁止一定期間之租用權：

- 一 使用後環境未整理。
- 二 使用後垃圾堆積於場地或停車場內未清理。
- 三 租用人違反本辦法規定及法令之使用時。
- 四 其他不當使用本場地。

第十條 租用本所各項設施應注意使用維護，其佈置及復原工作，由申請租用人自行負責，如有毀損應負責賠償。

第十一條 申請租用停車場之單位，於租用日自行淨空場地。

第十二條 場地之使用以該場地之固有設備為範圍，未經本所同意，不得擅自啟用。

第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免費使用本場地：

- 一 政府機關舉辦之國家慶典或國家紀念日活動。
- 二 公益社團或其他公益團體，舉辦符合本條例第三條各項活動而使用本場地，若無收取入場費用時，得免收取各項費用。
- 三 本鎮各機關、學校舉辦之全鎮性活動。
- 四 與本所合辦之各項活動。
- 五 推展本鎮古蹟、民俗、觀光活動經本所核可者。

上述申請者只需繳納保證金但使用期間超過一個月者，須於使用期間另負擔電費。

第十四條 申請者提出申請場地時，均視為同意本自治條例相關規定；未盡事宜，得於雙方簽約文件中，另行規定之。

第十五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附件 彰化縣鹿港鎮文武廟場地租用收費一覽表

項 目	場 地 名 稱 (單位：新臺幣元)									
	文 武 廟									
	文開書院					文廟		武廟	前院廣場	停車場
	左側廂房	右側廂房	後殿	廣場	側院	廂房	廣場	廂房		
場地費(天)	1000	1000	500	500	1000	1000	500	1000	2000	3000
場地費(週)	3000	3000	1500	1500	3000	3000	1500	3000	6000	9000
水電費(天)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保證金(次)	3000									

一、開放申請場所相關費用：以天計費（不足一天者以一天計）及週計費。

二、為鼓勵藝文或民俗工藝傳承或公益團體使用場地，並增加場地使用效率：

(一) 每週使用超過三日以上得以一週計費，但按週計費之申請者應確實利用場地，期間若有完整未用時段，應於簽約時告知，由本所開放供其他單位申請使用。若經查核有申報不實情形者，將列為日後審查依據。

(二) 如係本鎮藝術家個人、藝文團體或非營利單位申請使用，且無收受門票、商品販售之營利行為，以上之場地費得優惠減半（場地保證金維持不變）。

三、水災、火災、公共意外責任險請自行投保